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建设 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项目补充协议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5日签订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总承包合同》。现对原合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现将原合同发包方由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变更为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第二条、甲方在原合同中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且不免除甲方承担原合同主要及连带责任（包含对乙方付款条件）。

第三条、该项目全部合同价款包括已完成的施工项目及工程签证金额由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予以支付。

第四条、原合同除发包方名称变更外，合同条款均有效。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一式二十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五份。本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日签订，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1（联合体牵头方）：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2（联合体成员 1）：中铁二十一局集团阿拉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张



乙方 3（联合体成员 2）：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百成

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丙方及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丙方及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丙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丙方和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